东莞港码头改扩建工作流程优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条** 法规依据。根据国家五部委《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已有资源潜力，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贯彻落实东莞港高质量发展，依据《港口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岸线管理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东莞港范围内的码头改扩建项目。

**第三条** 码头改扩建项目分类。

（一）码头等级提升类项目。充分利用码头现有结构，通过少量加长码头结构、增设系缆平台或拓宽码头作业平台，向外侧少量调整码头前沿线，改造附属设施，浚深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等方式，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的提升。

（二）码头专业化改造及货类调整类项目。通过改造装卸工艺设备和相应基础设施，实现通用、多用途等非专业化码头向专业化集装箱、干散货、客运码头等的转变，以及不同货类码头之间的转变或功能扩展。

（三）码头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类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已明确预留水工结构等级的码头，通过对水域陆域条件、附属设施等改造，达到预留等级能力。

（四）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类项目。不改变现有码头等级和货类，对码头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包括传统码头升级改造为自动化码头等新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第四条** 码头改扩建流程优化细则

（一）项目实施前，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东莞港码头改扩建项目流程优化建议表并提交相关附件。

（二）对（三）类项目，在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明确预留水工结构等级且码头已经按预留水工结构等级建设和验收的码头，可持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预留等级重新申报岸线。

（三）对于不涉及水工结构改变和投资小于5000万元的按照备案管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开展、一次审批，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四）对（三）（四）类和不涉及水工结构形式改变的（一）（二）类项目等不属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

（五）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已包括达到预留规模应实施改造措施的相关设计内容，且满足施工需要的（三）类等无需重新设计的改建扩建项目，经必要的检测评估后（竣工验收未满5年、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影响装卸作业的质量缺陷的码头除外），可不重新办理设计审批。

（六）结构检测评估。结构检测评估应对码头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对码头的耐久性、安全性、适用性进行评估，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评定应达到A级或B级。

**第五条** 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港口岸线管理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东莞港码头改扩建项目流程优化建议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单位（盖章） |  |
| 改扩建项目名称 |  |
| 改扩建项目分类 | 🞎（一）码头等级提升类🞎（二）码头专业化改造及货类调整类🞎（三）码头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类🞎（四）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类  |
| 原码头概况 | 主要说明原码头泊位性质、泊位等级、结构预留等级以及原码头建设相关情况。 |
| 改扩建方案 | 主要说明改扩建拟建泊位性质、泊位等级以及相应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相关情况。 |
| 运营情况 | 主要说明运营是否正常，有无质量缺陷、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作业安全事故、海事安全事故，若有应对缺陷、事故及处理方式和结果做概要说明。 |
| 注：有多个不同类型或等级的泊位需要改扩建时，应分别列出泊位性质、泊位等级和结构预留等级。 |
| **建议流程优化类型** | **提交材料** | **备注** |
| 🞎持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预留等级重新申报岸线 | 🞎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出具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已明确预留水工结构等级的说明。 |  |
|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合并审批 | 🞎设计单位出具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水工结构改变和投资小于5000万元的说明。 |  |
| 🞎不开展第三方技术审查 | 🞎设计单位出具改扩建项目属于（三）、（四）类或不涉及水工结构形式变化的（一）、（二）类项目的说明。 |  |
| 🞎不重新办理设计 | 🞎原设计单位出具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已包括达到预留规模应实施改造措施的相关设计内容，且满足施工需要的说明。🞎检测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未满5年、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影响装卸作业的质量缺陷的码头除外）。 |  |